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南京市治超综合管理平台监测数据核查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-2026年南京市治超综合管理平台监测数据核查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南大安高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74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8.7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南京南大安高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-----不涉及

（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须提供声明函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3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----不涉及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4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---不涉及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5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---不涉及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注：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